

##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適時增修法令，以建立法制化之體系	法規命令新增或修改完成率	一、衡量標準：辦理完成修改比率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辦理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命令 4 案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實際完成修正 2 案，完成率 50%。 四、效益：配合時事需要，簡化作業流程。
二、改善工作方法精簡作業流程	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	一、衡量標準：滿意度評分(0~100 分)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實施服務站為民服務不定期督導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整體滿意度評價達成值為 82%。 四、效益：提昇為民服務業務績效。
三、調整海外部署，加強作業聯繫，以落實管理並提昇工作績效	受理申請服務人次	一、衡量標準：(實際處理申請數/計畫處理申請數)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為國境安全工作需要，持續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審查、遣返外逃通緝犯、蒐集違反境管(含人蛇、販毒等犯罪)資料，確保國境安全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55%。 四、效益：有效維護國境安全。
四、執行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收容監管及強制出境業務	監管收容人次	一、衡量標準：(實際每日收容人次/計畫每日收容人次)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各收容所 96 年平均每日收容 597 人次，年度計畫每日收容人次 1,444 人次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41%。 四、效益：有效監管收容人口，加強遣返達成境管任務。
五、推展面談業務	面談人次	一、衡量標準：(不予通過面談件數/面談總件數)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96 年 1~10 月合計受理面談總人數為 17,645 人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353%。 四、效益：有效防止大陸配偶利用虛偽結婚來臺。
六、加強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	查獲人口販運件數	一、衡量標準：查獲人口販運件數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96 年查獲件數 13 件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216%。 四、效益：有效防止人口販運，提昇國際形象。
七、藉臨戶查察方式，協助外籍配偶了解居停留相關法規、減少逾期停留案件、維持外籍配偶家庭之完整性與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	查察戶數	一、衡量標準：(查察總戶數/入境外籍配偶總戶數)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96 年 1-6 月電話訪查 19,702 人，應訪查人數 49,586 人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40%。 四、效益：維持外籍配偶家庭之完整性，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。
八、強化國境管理	查獲違法(規)件數	一、衡量標準：【(本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—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)/去年度查獲入出境違法件數】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96 年度查獲違法(規)件數為 102 件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204%。 四、效益：防止不法人蛇偷渡，維護國境安全。
九、提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	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	一、衡量標準：(96 年度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)/96 年度中外旅客入出境總人數 < 10%(95 度被投訴率為 15%)。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二、辦理情形：96 年 1-6 月份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件數 9 件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96 年 1-6 月份被投訴率 < 10%。 四、效益：提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。
十、落實移民輔導	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	一、衡量標準：【(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－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)/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人數】*100%。 二、辦理情形：(4,100-3,808)/3,808×100%=7.6%(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計畫中，4,100 人次係依其申請補助計畫計算之概估值)。 三、目標達成率：152%。 四、效益：加強輔導外籍配偶，落實移民輔導。